

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(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)

適用商品名稱或代號：_____

本人(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)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保險法第 107 條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規定^{〔註 1、2〕}，

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台灣人壽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

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※本文件需簽章之欄位，已由簽章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，且經招攬人員親視簽章無誤。

要保人簽章：_____ 被保險人簽章：_____

(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

(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：_____

(如要保人/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已受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，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一併簽章。)

聲明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招攬人員簽名：_____

〔註 1〕保險法第 107 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
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〔註 2〕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(節錄)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
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

NE5200